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4 日  
士檢通忠 113 偵 22865 字第 113906800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2865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彭及民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22865 號被告彭及民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彭及民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忠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主任檢察官 葉耀群 決行